



通化市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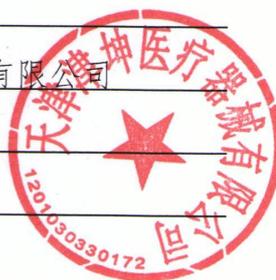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康复物理治疗仪器设备采购

甲方名称：通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天津津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通化市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通化市人民医院

地址：通化市新华大街232号

乙方（卖方）：天津津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春天花园34-3、
4-512-08

通化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津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通化市人民医院康复物理治疗仪器设备（项目编号：BHQB-2024-079）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免费进行安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未经许可，造成关联设备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乙方保证不以甲方拖欠款项为由，为提供的商品设置所有权保留，不得在售后服务中设置加密等限制商品使用的障碍。如乙方实施上述行为，影响甲方使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并需及时消除障碍。

十六、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七、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本合同、合同附件所描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微波治疗仪	天津赛盟 TJSM-92	2	50000	100000	功能配置 及技术指 标见附表
2	磁振热治疗仪	河南翔宇 XY-K-CZR-III	1	48000	48000	
3	生物刺激反馈仪	南京伟思 S480	1	130000	130000	
4	红蓝光治疗仪	武汉时代阳光 YGL450-C	2	26000	52000	
5	光子治疗仪	武汉优瑞 UR-787F	1	60000	60000	
	合计：		7		390000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元），包含增值税；合同最终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且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

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附件《技术协议》、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附件《技术协议》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微波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仪、红蓝光治疗仪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光子治疗仪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其中光子治疗仪灯头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如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附表等描述的质保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执行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所描述的质保期限。

2、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甲方提出服务需求乙方30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6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大故障返厂维修能及时提供替代设备，24小时内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将甲方所需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232号通化市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2、交货程序：甲方设备科工作人员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核对，查验货品外包装完整情况，确认无误后共同签署随货清单，视为乙方交货完成。除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随货清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

4、随货清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

5、交货完成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相应的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地址：通化市。

2、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48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提供售后服务时，如接触到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财务等，应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无法衡量时，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20倍的赔偿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货款：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元）；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货款：叁万玖仟元整（39000元）。

2、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未收到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证义务条款，没有约定赔偿金额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4、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退货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金。

5、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无责单方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技术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双方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向对方合同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附表

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1	<p>微波治疗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频率：2450MHz。 2. 输出功率范围5W~60W或优于，连续可调，有复位控制功能，电源中断再通电后输出功率≤20W。 3. 传输驻波比≤1.3。 4. 辐射器驻波比≤3。 5. 时间预置在0min~30min范围内连续可调或优于。 6. 额定输入功率：≤300VA。 7. 电介质强度：要求治疗机的电源部分与机器机身之间能承受交流≥1500v、50Hz试验电压，历时≥1min无闪烁击穿现象。 8. 正常工作温度下的连续漏电流： 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下≤0.5mA，单一故障状态下≤1mA； 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下≤0.1mA，单一故障状态下≤0.5mA； 患者漏电流正常状态下≤0.1mA（交流）/≤0.01mA（直流），单一故障状态下≤0.5mA（交流）/≤0.05mA（直流）。 9. 具有过流、过功率自动报警停机功能、紧急停机功能，确保治疗安全。 10. 电源输入插口中的保护接地接点和为保护目的而与该接点相连接的任何其它部分之间的阻抗≤0.2欧。 11. 无用辐射功率密度≤7mW/cm。 12. 外壳泄漏功率密度≤0.7mW/cm。 13. 配备功率稳定装置。 <p>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主机质保3年，终身维护，成本维修。 2. 供方随时电话指导，收到报修服务信息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大故障返厂维修能及时提供替代设备。 3. 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5. 产品供货时一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

2	<p>磁振热治疗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控制：40℃~55℃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3℃，且最低温度不低于37℃，最高温度不超过62℃或优于。 2. 超温保护：仪器应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应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高于60℃。 3. 磁场强度≥5mT。 4. 振动频率：仪器在连续输出时的振动频率应为50Hz，误差不大于±2Hz或优于。 5. 定时：1min~60min，误差不大于±5%或优于。 6. 输出指示：触摸屏控制。 7. 输出通道：四路输出通道或优于。 8. 机型：柜式一体机，≥15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9. 每通道分别具有≥20个处方，针对关节和软组织疾病不同的输出组合，可自动切换温度值和振动模式。既方便操作，又可实现多样化治疗。 <p>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 供方随时电话指导，收到报修服务信息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大故障返厂维修能及时提供替代设备。 3. 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5. 产品供货时一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
3	<p>生物刺激反馈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及临床应用：适用于表面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临床应用于女性产后盆底康复、各种尿失禁、器官脱垂。 2.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4个，其中≥4个电刺激通道（STIM），≥3个肌电采集通道（EMG）。 3.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评估指标≥13项，耗时小于6分30秒或优于。 4. 肌电采集范围：2-2000 μV (r. m. s) 或优于 5. 分辨率：≤0.5 μV (r. m. s) 或优于。 6. 通频带：不窄于20Hz~550Hz(-3dB) 或优于

	<p>7. 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20-900 μs范围内均可调。</p> <p>8.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p> <p>9. 内置多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所有方案参数可查看、导入、导出。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可手动调整方案。</p> <p>10.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参数进行调整。</p> <p>11.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两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p> <p>12. 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系统可根据肌肉收缩情况自动调整阈值。</p> <p>13. 产品耗材非专机专用。</p> <p>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两年。 2. 随时电话指导，报修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人到现场，返厂维修提供替代设备。 3. 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5.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
<p>4</p> <p>红蓝光治疗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AC220V \pm 10%，50Hz \pm 1Hz。 2. 输入功率：\leq0.250KW。 3.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 4. 输出光功率：\leq130.5W。 5. 光源使用寿命1万小时以上。 6. 光斑面积：\geq900cm^2 7. 光功率密度：红光辐照强度\geq80mW/cm^2连续可调；蓝光辐照强度\geq40mW/cm^2连续可调。 8. 照射治疗模式：多种治疗模式。 9. 定时设置范围：0-60min \pm 1%，调节步长1min。 10. 治疗头可发红光或蓝光或红蓝双色光，不需要更换治疗头。 11. 弧形或马鞍形大面积照射治疗头。 12. 治疗头可以调节与地面平行或垂直。

	<p>13. 强度调节1-20级可调节。</p> <p>14. 八英寸高清触摸屏显示。</p> <p>15. 立体柜式设计，可存放备品备件，结构坚固，移动灵活自如。</p> <p>其它要求：</p> <p>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p> <p>2. 供方随时电话指导，收到报修服务信息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大故障返厂维修能及时提供替代设备。</p> <p>3. 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p> <p>5. 产品供货时一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p>
<p>5 光子治疗仪</p>	<p>1. 光源材料：LED光源点阵光源。</p> <p>2. 输出波长：红光620nm—660nm；蓝光400nm—480nm；黄光580nm—600nm。</p> <p>3. 功率密度：红光$\geq 100\text{mW}/\text{cm}^2$；蓝光$\geq 150\text{mW}/\text{cm}^2$；黄光$\geq 20\text{mW}/\text{cm}^2$。</p> <p>4. 辐照时间：控制范围1min~60min可设定或优于。</p> <p>5. 辐照面积：$\geq 450\text{mm} \times 280\text{mm}$。</p> <p>6. 工作距离：$\geq 10\text{cm}$。</p> <p>7. 移动支架：可升降调节支臂。</p> <p>8. 冷却系统：外循环风冷。</p> <p>9. 光源模组噪音：采用静音风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leq 60\text{dB}$</p> <p>10. 照射方式：连续照射、脉冲照射。</p> <p>11. 控制系统：≥ 8英寸高清触摸屏。</p> <p>其它要求：</p> <p>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其中光子治疗仪灯头质保18个月。</p> <p>2. 供方随时电话指导，收到报修服务信息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售后人员到达现场，大故障返厂维修能及时提供替代设备。</p> <p>3. 具备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合同编号：ZCB-HT-2024057

	4. 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5. 产品供货时一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通化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天津津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